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8445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再審申請人設籍本市，前經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嗣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17 日填具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申請變更居住地址為本市南港區○○街○○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及社會局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28 日至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17 日多次派員至系爭地址訪視未遇，社會局爰審認再審申請人實際住居所不明，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70686 號函（下稱 111 年 11 月 23 日函）通知再審申請人，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111 年 11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福利。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上開社會局 111 年 11 月 23 日函所為處分並無違誤，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8445 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訴願駁回。」系爭訴願決定書於 112 年 3 月 21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再審理由略以：系爭訴願決定違法、違憲；再審申請人提告社會局承辦人瀆職，再審申請人在南港區居住，星期六晚才居住在三重區，社會局仍置之不理；請撤銷系爭訴願決定。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社會局 111 年 11 月 23 日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以系爭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謂：「……五、……南港區公所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 15 時 20 分許、10 月 28 日 17 時 10 分許、10 月 29 日 10 時許、10 月 30 日 10 時 30 分許及 20 時許、10 月 31 日 15 時 20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址訪視，皆未遇訴願人；另原處分機關為求慎重，經參酌訴願人自述可配合訪視時段，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 22 時 56 分許前往系爭地址再次進行訪視，仍未遇訴願人。次查訴願人於訴願及補充理由亦自陳新北市三重區較臺北市租金便宜，故先行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俟相關補助補發後將儘速尋找臺北市房屋入住。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符……。」該訴願決定書於 112 年 3 月 21 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系爭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系爭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再審申請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查系爭訴願決定業已敘明訴願駁回之理由，本件再審申請人再審理由除重申、補充原訴願理由外，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訴願決定有何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月 7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